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203-611026-04-01-911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永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大磨沟（见附图一）											
地理坐标	E109°15'8.353", N33°36'53.3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203-611026-04-01-911805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于 2017 年建成并运行，目前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32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设专项评价设置的原则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的直排</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的直排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的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仅为消防补水，取水口下游不涉及所列敏感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商环函〔2022〕8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涉及乾佑街道以及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曹坪镇、红岩寺镇、营盘镇七个镇，规划总用地面积8.97km ² 。分为盘龙大健康产业园和小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小岭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涉及 211 国道、315 省道柞水火车站-杏坪社区段沿线，以及东坪、大西沟、金米的主沟范围，包含下梁明星片区、东坪片区、小岭片区、李砭-清水片区、桃园-金凤片区五个片区，以及部分点状分布的现状及规划项目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8.01km ² 。	本项目位于小岭循环经济产业园中的东坪片区，规划用地为采矿用地，具体见附图三	符合
规划定位		依托小岭和盘龙两大产业园，以现有医药制造、农副产品制造、矿产资源利用等产业为基础，加大配套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健康养生、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方向，加强集中区内现代农业、大健康产业与配套服务业协同发展，实现三次产业联动发展，打造	本项目属于爆破物料和器材的暂存项目，为矿产资源的开采提供爆破器材，符合	符合	

			陕西省县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同时立足资源优势，在现有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加大产业链中下游节点发展方向，培育发展轻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相关企业扶持力度，努力将集中区建设成陕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先行区。	规划定位	
		产业结构	小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5个组团,分别为下梁明星产业组团、东坪产业组团、小岭产业组团、李砭-清水产业组团、桃园-金凤产业组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东坪产业组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产业。充分发展片区建材产业优势,加强产业升级与新产业方向拓展,重点发展花岗岩资源开采、新型建筑材料、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小岭循环经济产业园中的东坪产业组团,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符合本组团的产业结构	符合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区地表水体为Ⅱ类水体,禁止各企业新建排污口;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禁止未经预处理直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 2、严格标明各项目施工边界,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附近生态敏感区,严禁随意捕猎野生动物; 3、严禁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设计不合理、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加强对人员的管理,禁止随意捕猎动物;项目施工区域在原有库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	1、能源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采用电能或者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食堂使用电能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2、扬尘控制措施：①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建筑工“六个 100%”措施(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开展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试点建设，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能力水平；建设绿色工地。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工作，对违规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②道路扬尘控制：加大道路保洁洒水力度，主干道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洒水保洁；增加机械清扫道理范围，提高科技治尘水平，严防城市道路积尘二次污染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排放，项目施工面积较小，施工内容较少，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扬尘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禁止准入要求： 1、严格限制使用剧毒、高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限制类准入条件： 1、生产过程可能涉及酸性、碱性以及有机溶剂类化学品的企业，需对其配送系统、储存房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 2、对涉及使用、储存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企业，均要求布设泄露报警系统，且尽量做到泄露检测-报警-措施一体化，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自动采取相应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对照风险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厂内易燃易爆物料是防火防爆的重点，要提高装置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3、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加强车间管理，杜绝火灾爆炸等极端事故发生，如有必要	本项目为爆破物料的暂存，日常中做好物料的管理，严格按照巡查制度进行厂区巡查，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管理，运行多年，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应制定专项的事故应急预案		
	《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按照国家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要求，严把“两高”项目准入，积极引导推进现有“两高”项目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结合园区所在流域水功能区划，园区应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入园，园区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蓄积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符合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本项目运营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	本项目属于民用爆破器材--炸药、雷管仓库，对照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本项目属于仓储业，对照负面清单，项目行业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		符合	
	《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	对照《陕西省限值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内。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类别未被列入禁止准入类。		符合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	限制目录：无相关内容	对照限值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范围内	符合	
		禁止目录：无相关内容	对照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在禁止目录范围内	符合	
	2、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 1-3 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对比分析一览表					
秦岭相关条例、规划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m 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m 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m 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海拔高度 1361.6m，项目建设区及影响区均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属于秦岭一般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的排放，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符合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 1500m 至 2000m 之间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		

			条	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第二十条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且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限值类和禁止类	符合
		植被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	项目范围及各工程活动均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秦岭范围内，禁止以下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一)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 (二)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 (三)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 (四)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五)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没有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的排放，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3、与其他文件的符合性

表 1-4 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	保护范围：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地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和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属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	符合
	规范分区：基于秦岭范围生态环境的垂直分异特征，统筹考虑气候的相似性、保护单元的连通性、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和生态问题的突出性，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		

	(2020) 13 号)	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		(见附图二),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符合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见分析）	
		一般保护区：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自愿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核 心 保 护 区	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 2000m 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东起柞水县与宁陕县交界经终南山、草链岭、华山一线，东至洛南县与河南省交界的主梁两侧各 1000m 以内的区域，旬月支脉、旬乾支脉、四方山支脉、流岭支脉两侧各 500m 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 要求：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心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标高 1361.6m，所建设的区域不属于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项目建设区及影响区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属于一般保护区，本项目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满足《条例》相关规定及其他秦岭相关规划要求，对照《陕西省商洛	
重 点 保 护 区	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 1500m 至 2000m 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 要求：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商政办发(2020) 27 号)					符合

			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柞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一般保护区	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要求：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柞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20年12月）	严格开发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	禁止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	本项目为开采矿产资源配套的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符合《条例》、以及秦岭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的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条例》、省市秦岭保护规划和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般保护区内，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外表、水体和植被等的损害。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向水体排放有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没有废水排放，因此对汉江丹江流域污染较小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商洛市“三线一单”生</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①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对照</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商洛市“三线一单”生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对照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商洛市“三线一单”生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①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对照	符合											

	生态环境 分区管 控方案		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70个，面积93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7.55%。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四）。 ②该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民爆库的建设，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虽为危险品存储，但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设置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控，因此，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5个，面积263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4%。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764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9.01%。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三线一 单	生态 保护 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所处区域范围不触及《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本项目所处区域各环境要素均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风险防范等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地处秦岭南麓山区，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生产、生活不用煤，仅有少量的生活用水，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符合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对照准入清单中的 1、总体要求和 5.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隆矿业”）与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沟矿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见附件七），博隆矿业按规定在大西沟矿业委托区域内，从事爆破、矿石开采、粗精矿加工、运输和选矿等资源开发利用业务。为开发利用资源，博隆矿业建设民爆库一座，用于炸药和雷管的临时存放。本项目仅为危险品等临时存储，爆破、运输等由专业的民爆公司进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民爆库初建于 2017 年，所属单位为柞水县博隆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 10 日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柞水县博隆东升矿业有限公司、柞水县博隆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企业名称为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民爆库与 2019 年后归属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隆矿业）。根据调查，该民爆库初建时候未履行环保手续，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3 月，博隆矿业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该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成立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规范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及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大磨沟 占地规模：3293 m²
------	--

总投资：120 万元

建设现状：该民爆库于 2017 年建成运行。

3、项目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大磨沟，地理坐标为 109°15'8.353"，33°36'53.337"，海拔高度为 1361.6m，库区的东北侧为大西沟铁矿露天矿山干选车间，东南侧为零散住户，南侧为岭封村（3km），具体见附图五四邻关系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方案

项目储存物品见表 2-1：

表 2-1 库房存储物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1	工业炸药	硝酸铵 92%、木粉等	9.8t	编织袋	外购于有资质的炸药、雷管厂家
2	电子雷管	二硝基重氮酚、黑索金、木炭	2 万发	纸箱	

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根据柞水县公安局关于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磨沟 9.8 吨民爆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报告》审查的批复（柞政公治字〔2021〕74 号），同意企业关于大磨沟 9.8 吨民爆库及附属设施建设的规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程序建设，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9.8 吨，项目建设规模合理。

（2）主要设备、设施

表 2-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消防水泵	/	1	台
2	灭火器	10 斤	6	个
3	灭火器	30 斤	1	个
4	视频监控设施	/	1	套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现状
主体工程	1#炸药库		建筑面积 125m ² ，单层，砖混结构，高度为 2.7m	已建成
	2#炸药库		建筑面积 50 m ² ，单层砖混结构，高度为 2.7m	新建
	雷管库		占地面积 29m ² ，单层，砖混结构，高度为 2.9m，雷管最大存量为 2 万发。该库为雷管库与发房间联建，中间有实体墙隔离	已建成
	消防水池		位于库房区的东北角，1 个，容积为 120m ³ ，水池中配置消防水泵 1 台	
辅助工程	值班室		设置值班室一座，占地面积为 156.6 m ² ，用于值班人员的临时居住	已建成
	避雷、防静电设施		库区内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均采取了防雷及防静电措施，设置有独立的接闪杆和屋顶金属网格接闪网。各库房的金属门、窗均接地，雷管库和发放间门口设置了消除人体静电设施，地面铺设了导静电橡胶板	
	报警装置		库区内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装置，一旦有问题出现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并通过电话直接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监控报警系统设有备用电源	
储运工程	运输		由民爆公司负责运输至库区，运输路线为柞水县、下梁镇、小岭镇大磨沟库房，运送的频率为一周运 3-5 次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来源：博隆矿业现有的供水系统 消防用水来源：博隆矿业现有的供水系统	已建成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杂排水洒水抑尘，粪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工程		库房不需供电，值班室由外部 220v 电源接入	/
	制冷及采暖		库房不设置采暖设施，值班室采用空调取暖和制冷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现状：抽油烟机抽出排放； 整改要求：符合要求，无需整改	已建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现状：已建 9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蓄积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整改要求：符合要求，无需整改	已建成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现状：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标志 整改要求：符合要求，无需整改	已建成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成
	环境风险		现状：设置有避雷、防静电设施，安装有视频监控、布置消防设施 整改要求：新增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18m ³	改建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

给水来源：项目水源来源于博隆矿业现有的供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消防用水，供水系统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值班人员为 5 人，在项目区食宿。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结合项目多年的运行情况，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91.25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m³/a。

消防用水：项目建有消防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20m³，需对其进行定期补水。消防水池采用加盖设计，补水量按照水池总容积的 0.3%计算，则补水量为 0.36m³/d，全年需要补水的天数按照 90 天计算，则全年需要补水 32.4m³/a。

表 2-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数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消耗量 (m ³ /a)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水去向
职工用水	5 人	50L/(人·d)	91.25	18.25	73	化粪池蓄积后肥田
消防补水	按照容积的 0.3%核算		32.4	32.4	0	/
合计	/		123.65	50.65	73	/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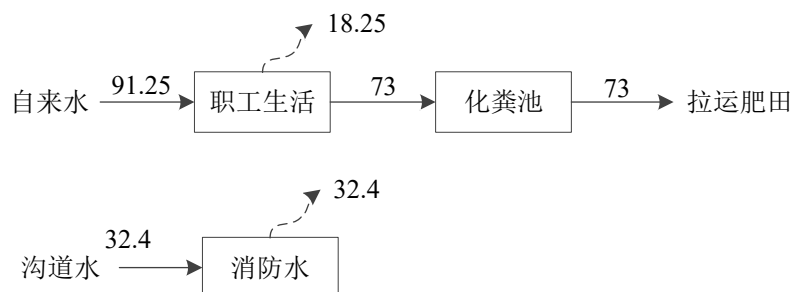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已建 9m³）蓄积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3) 供电设施

项目库房不设置任何电气设施，不需供电。值班室内设有照明及监控用电设施，由库区外部 220V 电源接入，监控用电设施另配有 UPS 供电电源。

(4) 供暖与制冷

	项目库房不需要设置采暖设施，值班室采用空调取暖和制冷，可以满足取暖和制冷的需求。 (5) 消防 库区设有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120m³，并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沙、消防桶等消防用具，库区设置消防通道，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 (6) 运输 库区危险品（炸药、雷管）的运输方式以专用汽车为主，运输责任主体为柞水县民爆专营有限责任公司，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库区内采用人工装卸。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日常值班人员 5 人，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7、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矿区，库区内现有炸药库 1 座、雷管库 1 座，生活办公设施以及消防水池。 (1) 总平面布置图将危险性建筑物与非危险性建筑物分开布置。在危险性建筑物周围 25m 范围内，不种植针叶树、竹林等。民爆库远离办公生活区，减少事故发生时对人群的伤害。消防水池布置于办公生活区和炸药库之间，便于及时取水。库区内交通顺畅，没有形成交叉和往返运输，避免往返车辆的相互影响；库区内危险品库房与值班室、消防水池、供电设施等其他公用设施距离符合《民爆规范》的要求，减少各单元的相互影响。 (2) 库区内危险品库房的防护土堤高度、宽度及与库房的距离、防护范围等符合《民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整个库区布设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便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满足防火、防爆、防盗和环保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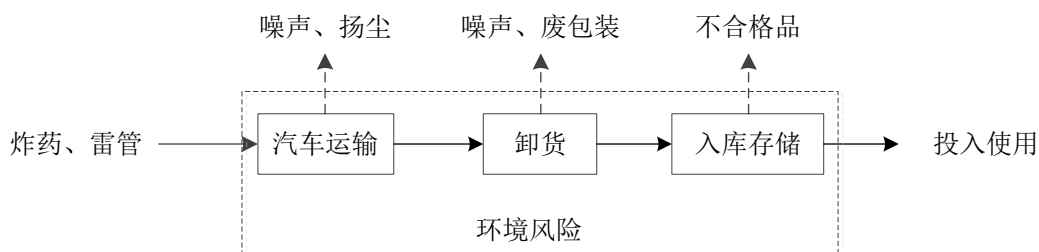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项目炸药、电子雷管均从公安部门指定生产厂家购买，并由厂家负责运输至项目区。项目为民用爆炸物品（雷管、炸药）的储存，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在仓储过程中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炸药及雷管，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及厂家，及时退回厂家妥善处理，不得在库区存放。装卸时采用人力装卸，不使用动力设备，运输车辆由公司临时调配，不在库区长期停放。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库区存放炸药为乳化炸药，常温下不会分解产生氨气，不产生生产废气。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进出场区的汽车尾气、职工食堂的油烟等。

（2）废水：本项目为爆破器材的储存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已建 9m³）蓄积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噪声主要有汽车行驶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弃炸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于2017年建成，未及时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项目现场的踏勘，项目现有的环保措施及整改要求见表2-5：

表 2-5 现有环保措施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现有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1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安装有抽油烟机，油烟抽出后排放	是	/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9m³化粪池一座	是	/
3	声环境	运输噪声	/	限速	是	/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是	/
5	环境风险	库房	风险	设置有避雷、防静电设施，安装有视频监控、布置消防设施	需要完善	新建应急事故池一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2021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附表 6-2021 年 1~12 月陕南地区 32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的柞水县统计数据评价，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 ³	70μg/m ³	54.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μg/m ³	35μg/m ³	4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08μg/m ³	160μg/m ³	67.5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柞水县所有污染物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大磨沟，项目周边为大西沟矿业，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珍稀树木和保护树						

	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本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没有野生珍稀动植物分布，其建设用地也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故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经实地调查了解，评价区内也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库区周边为大西沟矿业，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厂界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规模（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相对高差 m</th></tr><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td><td>大磨沟散户</td><td>居民</td><td>6 户，13 人</td><td>SE</td><td>157</td><td>-64.6m</td></tr><tr><td>大西沟矿业</td><td>工业企业</td><td>约 40 人</td><td>NE</td><td>328</td><td>+70.4m</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区以及周边 100m 范围内</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高差 m	环境风险	大磨沟散户	居民	6 户，13 人	SE	157	-64.6m	大西沟矿业	工业企业	约 40 人	NE	328	+70.4m	生态环境	项目区以及周边 100m 范围内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高差 m																						
环境风险	大磨沟散户	居民	6 户，13 人	SE	157	-64.6m																						
	大西沟矿业	工业企业	约 40 人	NE	328	+70.4m																						
生态环境	项目区以及周边 100m 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无组织排放（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厂界</th></tr><tr><td>扬尘</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2.0</td><td>/</td><td>/</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table> （2）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位置	厂界	扬尘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位置	厂界																								
扬尘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4 噪声排放噪声限值					
	标准	标准号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和达标排放原则，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2#炸药库的建设，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项目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车辆的运输。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车辆运输产生扬尘的有效手段。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环评要求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降低扬尘逸散； 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渣土尽快清除，降低扬尘产生量； ③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逸散；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对临时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临时废土石及时清运； ⑤当风速大于$3\text{m}^3/\text{s}$时应停止土石方施工。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项目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人员按5人计，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
-----------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COD、石油类等。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如挖土机、运输车辆等，其源强在80~95dB。本环评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 a.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b.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 - c.夜间禁止施工； - d.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较少，加强管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量较小，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土石，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区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生活垃圾就地填埋和倾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将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表的扰动及所带来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扰动表土结构，造成地表裸露，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可能加大水土流失量。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加强与气象单位联系，做好防护工作，尽量避免雨季挖土施工，在雨季施工应
--	---

	做好裸露场地覆盖工作，减少雨水冲刷。 本项目施工内容均在现有的库区内进行，施工范围较小，在加强管理、落实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主要存放的为炸药，常温下不会分解，不会有废气的产生。仓库的炸药为编织袋封口装箱打包，本身不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运输扬尘、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 (1) 运输粉尘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在原料及成品运输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类型、气候湿润度以及汽车的行驶速度等多种因素有关。一般情况下，当运输汽车以 20km/h 的速度行驶时，里面空气中的扬尘量在 10~25mg/m³之间。 防治措施：为了减轻交通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设置限速标志，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扬尘的产生； ②对厂区周边的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降低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汽车尾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汽车尾气来自运输车辆，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减速及慢速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CO、NO₂、烃类。本项目车辆的运输的频次为一周 3~5 次，进出量较小，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运营期间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食堂油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置食堂一座，为值班人员提供饮食，食堂设置灶头 1 个。食堂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电，属清洁能源，排放的废气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食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天计，年耗油54.75kg，

	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油烟量1.55kg/a。食堂设置1个基准灶头，风量2000m³/h，按日高峰期3小时计，经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0.708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抽出排放，经过源强核算，食堂油烟可以满足排放标准限值，现有环保措施可行，油烟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存储类项目，项目运行期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根据水量平衡图，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25 m³/d，73m³/a。 现状：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生活区设置有旱厕及化粪池，化粪池的容积为9m³，化粪池每个月委托周边的村民进行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环评认为：现有化粪池的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蓄积要求，生活污水经过蓄积后不外排，没有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现有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及装卸噪声。运行过程中物料的装卸过程全部为人为搬卸，不使用动力设备，因此，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噪声，源强在65~80dB（A），由于运输过程要经过村庄，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由于项目运输频率为每周3~5次，运输频次较小，加强管理，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炸药。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定额为1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825t/a。现状：设置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置。环评认为：现有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方式满足环保要求。 （2）废弃包装材料
--	--

	在物料的收发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据项目多年运行情况,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现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环评认为:现有废弃包装材料的处置方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3) 废弃炸药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质量不合格的炸药、雷管等,根据该民爆库往年的运行资料,不合格炸药的产生量约 0.25t/a。现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环评认为:现有废弃炸药的处置方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储的物料为固体,正常存储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对其进行清扫,亦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应急事故池(新增),为减少事故水在收集和暂存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对在修建应急事故池时,应对应急事故池进行一般防渗,且待事故结束后,及时对事故水进行处理,避免事故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经分析对土壤潜的影响因素可能来自于消防水池、储存物料泄漏产生的垂直入渗,和物料泄漏后因雨水冲刷导致地面漫流,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铵、SS 等物质。 项目拟采取的土壤防治措施有:对炸药库、雷管库、消防水池以及预处理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以及废水等垂直入渗。从源头上控制自身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源识别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炸药 (主要成分为硝酸铵, 含量约为 92%), 其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 值
1	硝酸铵	6484-52-2	50	9.016	0.18032

由上表可知, 根据导则附录 C 计算 $Q = 0.18032 < 1$, 本环评针对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风险管理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的存储。工业炸药的主要成分为硝酸铵, 其理化性质及危害见下表 4-2:

表 4-2 硝酸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中文名称	硝酸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nitrate
别名	硝铵	CAS	6484-52-2
分子量	80.05	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1.72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小粒状, 有潮解性		
闪点	210°C	沸点	210°C
危险标记	爆炸品	溶解性	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和液氨, 不溶于醚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与可燃物着火时, 能助长火势。与可燃粉末混合物混合能发生激烈反应而爆炸。受强烈震动也会起爆。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氮、氨气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出现紫绀、头痛、头晕、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过滤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民用爆炸物品具有储量大、危险隐患大的特点，在无外界的影响，一般不易发生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其爆炸后果相当严重。突遇火灾、撞击、自然灾害或装卸运输中操作不当等，均可引起爆炸、人员伤亡、毁坏建筑物等严重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4-3：

表 4-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类别	危险源	事故产生原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	泄漏	运输、库区	不规范的运输及搬运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大量的浓烟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废水可能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
3	火灾、爆炸	运输环节、库区	不规范使用火源、热源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主要来源于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炸药储存及装卸过程安全条件不足、安全管理不善或违法作业规程，均有可能引发燃爆，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将造成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的污染。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炸药爆炸会生成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粉尘。上述3种气体都是有害气体，凡是炸药爆炸后含有上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气体总称爆破有害气体，人体吸入后轻则中毒，重则死亡。相对于CO和NO_x，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毒害性较低，主要影响区域在库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主要评价库区发生爆炸后的CO和NO_x影响。 根据《爆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实用手册》，本环评取每吨乳化炸药爆炸时污染物产生量CO34kg/t(炸药)、NO_x8kg/t(炸药)，炸药库中炸药最大存储量为9.8t，由此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333.2kg、Nox78.4kg。 由于项目位于山区，周边较为空旷，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大磨沟散户，距离157m，但项目位于山区，周边为山林，有大量植被，又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情况是瞬时的，仅发生在爆炸的瞬间，在较短时间内即可被植物扩散吸收，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纸品燃烧产生的烟尘及少量火药产生的爆炸物质，主要为硝酸盐、亚硝酸盐、硝基苯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事故应急池咨询”的回复中指出：对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国家的要求是明确的。企业可以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以及《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等，结合自身特点进行设计、建设、管理。 鉴于以上关于事故应急池的回复，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一座，水池池壁及池底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一旦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收集后的废水暂时储存后采用罐车运送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规定的计算方
--	--

	法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V_1+V_2+V_{雨})_{max}-V_3$ $V_2=\sum Q_{消} \cdot t_{消}$ $V_{雨}=10q \cdot f$ 式中：(V1+V2+V_雨)_{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 V₁——一个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项目不设储罐，故此处 V₁ 取 0； V₂——在装置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炸药库及发放间、雷管库及发放间的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项目面积较小，且均为不易燃的砖混结构，火灾持续时间按 20min 核算，经推算，V₂=18m³； V_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V_{雨}=10q \cdot f$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为不燃材料，雨水从房顶流出库区，f 取 0，则 V_雨=0； V₃——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项目不设置其他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故此处为 0。 经计算，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8m³，因此，确定项目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18m³。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炸药、雷管仓储，炸药、雷管均为固体物质且密闭储存，仓库地面采用防火、防静电地面，在储存过程中炸药、雷管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渗透等方式污染土壤；一旦发生事故，主要爆炸产物CO、NO_x经自由扩散，有极少量经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④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林地以及工矿用地，为避免火灾、
--	--

	爆炸事故对生态植被造成影响，本项目库房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带，隔离带地坪标高高于相应库房的高度，能够有效阻隔风险事故对其他库房以及企业生态环境的影响。另库区周边还应设有控制区，该区域为空地，禁止建设一切构筑物，能够有效隔离库区与周边山体，避免发生风险事故时危及周边生态植被，造成大面积山林毁坏。项目库区设置围墙，以隔断民爆物品爆炸后燃烧蔓延，同时保证有足够的消防用水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风险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项目的安全管理相当重要，如果稍有疏忽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将十分严重，不但会引起自身的财产损失，而且会威胁到周边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安全评价的要求，定期对民爆库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库区的整改和完善。库房入口处及主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库区实施监控，发现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③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对项目的炸药等的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加强管理，制定了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防火管理制度、民用爆破器材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日常对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④炸药、雷管的贮存及库房管理 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	--

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⑤爆破器材的运输

危险品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企业已经与柞水县民爆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由民爆专营公司负责运输。在运输的过程中，企业应要求运输公司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安全要求的技术、专用运输车，并按指定路线运输，保证运输的安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品的存储，为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给环境带来影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库区环境风险管理、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9、环保投资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5%，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4-13。

表 4-13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要求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抽油烟机	1 套	0.8	已建
废水治理	化粪池 9m ³	1	3	已建
固废治理	分类垃圾桶	/	0.1	已建
风险防范	电子监控、报警系统、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实体围墙	各 1 套	纳入工程	已建
	应急事故池≥18m ³	1 个	3	新增
合计		/	6.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化粪池 9m ³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输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②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③废弃炸药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水池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根据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②建设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得小于 18m ³ ；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六、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项环保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62kg/a	/	0.62kg/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25t/a	/	1.825t/a	/
	废弃包装材 料	/	/	/	0.5 t/a	/	0.5 t/a	/
	废弃炸药	/	/	/	0.25 t/a	/	0.25 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